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2年10月4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債券指數股票型子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淨資產價值百分六十(含)。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特色：
- (一) 全球化與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本基金透過債券型ETF作為主要投資工具，投資範圍涵蓋全球，由不同類別、不同區域債券型ETF之搭配組合，可降低單一區域投資風險。
- (二) 穩定配息機制：透過多元債券ETF投資，具固定收益資產較穩定配息及穩健增長特性。
- (三) 運用ETF投資之優勢：交易成本低、淨值價格透明、流動性風險較低、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 (四) 較低的匯率風險：本基金可運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進行外匯避險，降低匯率波動對淨值影響。
- (五) 長期資產穩健增長的投資工具：本基金將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投資組合比重與資產配置，提供投資人穩健增長的長期投資工具。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的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而產生利率風險；債券投資可能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而產生債信風險。
- 二、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 三、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境內外之子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並以債券類ETF為

主要投資標的，以強化基金之風險管理及穩定收益為核心理念，故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經試算本基金之標準差風險值，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屬RR3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之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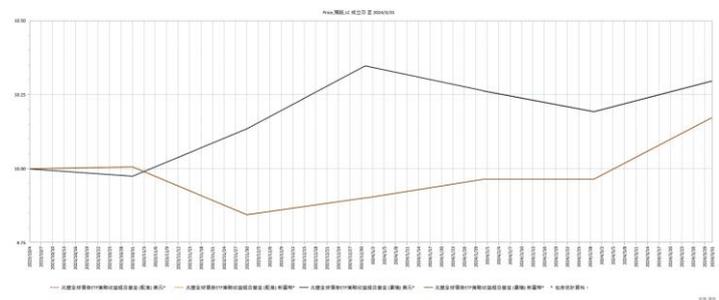
-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境內外之子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故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會將到全球或各區域之經濟、利率及匯率等因素變動影響而波動。
- 二、本基金投資於債券類ETF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以強化風險管理及穩定收益為本基金之核心資產配置理念，故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惟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之個別風險，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民國113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股票	德國	42	3.06
	英國	994	73.01
	荷蘭	140	10.29
	美國	90	6.62
	小計	1266	92.98
銀行存款		72	5.28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4	1.7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36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基金成立日(112年10月4日)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基金成立日(112年10月4日)成立未滿六個月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年10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台幣累計報酬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台幣配息報酬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累計報酬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配息報酬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基金成立日(112年10月4日)成立未滿六個月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基金成立日(112年10月4日)成立未滿六個月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